

# 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正在进行采矿权延续的相关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便矿山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及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

###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

采矿权人：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

经济类型：私营独资企业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1961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号：C5117232010127130085490

开采深度：+770m~+590m

采矿权有效期：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正在办理延续登记）

发证机关：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矿区及周边无其他矿权设置，不存在矿权纠纷。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河井沟采石场位于开江县城区 201°方位，直距约 26.0 km；行政区划属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村七社。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43'34"，北纬 30°53'48"。

矿区有简易公路与乡村公路相接，沿公路向东行驶可通往任市镇，任市镇有 S202 可通开江县城，开江县城有公路通往周围县、市，交通较方便。

### 二、方案基本情况

1. 《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



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办公区、堆料场、加工区、堆土场、弃渣场、矿山公路等，面积  $8.3888 \text{ 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16.93%。

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41.1580 \text{ 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 83.07%。

4. 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分区，总面积  $49.5468 \text{ hm}^2$ ：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C1），面积  $14.6909 \text{ hm}^2$ ，占评估区面积 29.65%；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Y1），面积  $34.8559 \text{ hm}^2$ ，占评估区面积 70.35%。

5. 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现已损毁土地  $8.3888 \text{ hm}^2$ ，其中采矿用地  $8.0827 \text{ hm}^2$ ，乔木林地  $0.1147 \text{ hm}^2$ 、灌木林地  $0.1914 \text{ hm}^2$ ，矿山后期开采后拟损毁土地  $14.6909 \text{ hm}^2$ ，采矿用地  $8.4401 \text{ hm}^2$ ，乔木林地  $3.4497 \text{ hm}^2$ 、灌木林地  $2.1128 \text{ hm}^2$ 、果园  $0.5100 \text{ hm}^2$ 、其他草地  $0.1783 \text{ hm}^2$ 。

6.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林地，拟复垦土地工程量面积为  $14.6909 \text{ hm}^2$ ，其中复垦乔木林地  $10.3225 \text{ hm}^2$ ，复垦灌木林地  $4.3684 \text{ hm}^2$ 。

7. 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总投资 152.1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为 11.54 万元，土地复垦投资为 14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开江县任市镇河井沟采石场自筹。

8. 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5.7 年（5 年 9 月）。

9. 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